

扬州广陵云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ZJY-2025073）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广陵云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扬州广陵云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费率1.7%/年 最高限价： 费率1.7%/年，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做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不超过8亿元。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期）。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名。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广陵云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广陵云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项目：

1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函(原件)
- (2) 资格声明(原件)
-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6) 投标人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1) 联合体协议（如有）；

注：

①投标人如有相关政策支持，延期缴纳或暂不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税收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若以联合体投标，上述（1）-（11）项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投标人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2、落实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具备有效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1 00:00到2025-08-08 17:30

获取方式：1、时间：2025年8月1日至 2025年8月8日，每天09:00至 11:00，14:30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上述时间内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备注好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844088707@qq.com或现场递交，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报名资料，报名成功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2 14: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2 14:00

开标地点：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西峰路88号2栋108室，和蜀路与蜀霞路交叉口）

七、其他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2、本次投标文件制作纸质份数要求

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本次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1）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票、本票、转账或现金支票等形式支付，须备注项目名称，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将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用信封密封并清楚注明供应商名称带至开标现场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做好记录。（注：以其他形式或个人名义缴纳的保证金无效。）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给代理机构人员。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权收回，不得扣留，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生效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

（3）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

账号：8110501012101319997

（4）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截止时间前，保证金未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提交，资格审查不合格；开标会时未能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本票、转账或现金支票等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本投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6、潜在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广陵云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广陵区信息大道1号

联 系 人： 丁佳伟

电 话： 0514-8998260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邗江区西峰路88号2栋108室，和蜀路与蜀霞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元元

电话：13773513052

电子邮件：84408870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元元（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